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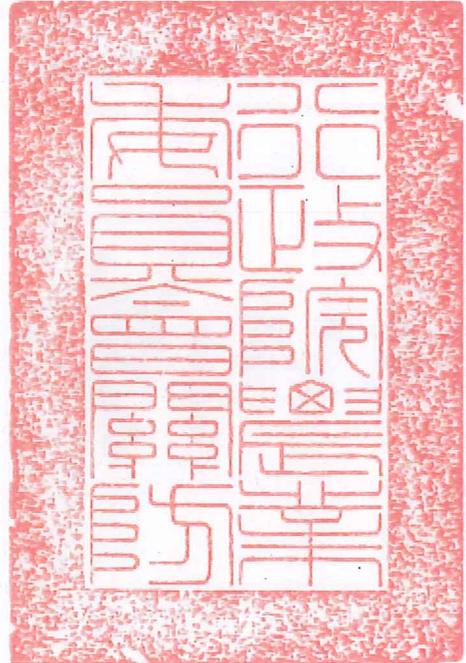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7348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77972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224.372722公頃，其中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335-3地號等11筆土地，面積0.779724公頃，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行政院同意之台江國家公園計畫(第1次通盤檢討)計畫書所定「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」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國家公園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23.59299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裝

訂

線

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安南區 鹽田段	1335-3	一般管制 區	0.104583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 1款	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 處辦理 「府城天 險周緣地 區及四草 守望哨環 境教育場 域」用地 ，為森林 法第8條第 1項第4款 所定，國 家公園內 經核准用 地所必 要。
	1335-4	一般管制 區	0.011565				
	1336-4	一般管制 區	0.051034				
	1336-6	一般管制 區	0.009890				
	1337-2	一般管制 區	0.030956				
	1338	一般管制 區	0.279188				
	1338-1	一般管制 區	0.040092				
	1338-2	一般管制 區	0.016271				
	1339-1	一般管制 區	0.074788				
	1339-4	一般管制 區	0.016166				
	1339-9	一般管制 區	0.145191				
		合計	0.779724				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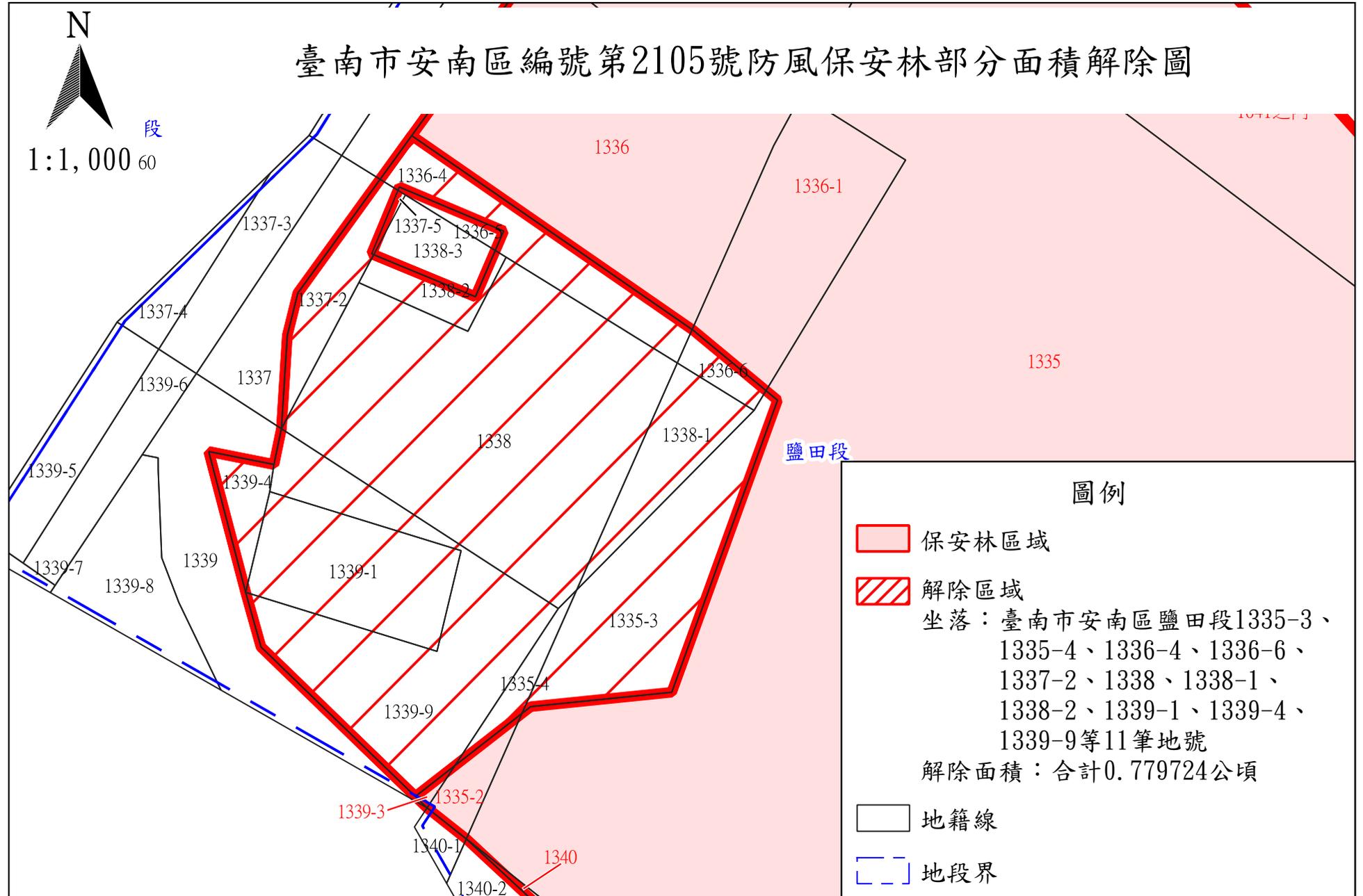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、鹽田段 面積：223.592998公頃

